

#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三年級寒假學習活動實施辦法

## 一、依據

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(112 年 5 月 30 日府教課字第 1120085617 號函修正)。

## 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因應 12 年國教教育會考，針對學生之學習內容，實施學習診斷並給予指導，充實基本學力，且不進行課程進度教學，期能引導學生預做生涯規劃。
- (二) 指導學生善用在校時間，加強課業輔導，以達到溫故知新實用之教育效果。

## 三、活動時間

113 年 1 月 25、26、29、30、31 日共五天，每天上課四節含早自習 (8:00~12:00)。

## 四、收費標準

依宜蘭縣國中學生課後輔導收費標準，計 20 節，收費 625 元 (低收入戶免繳)。

## 五、繳費方式

費用請交由導師收齊，費用收訖至出納組繳交。

## 六、課程內容

國文 3 節、英語 4 節、數學 5 節、理化 4 節、歷史 2 節、地理 2 節。

## 七、備註

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前將調查表和輔導課費用交給各班導師。

✂

## 調 查 表

三年\_\_\_\_班 \_\_\_\_號 學生 \_\_\_\_\_ 經家長同意

參加 112 學年度寒假學習活動。

由家長自行督導學子課業及生活，不參加寒假學習活動。

此致

壯圍國中

學生家長簽章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